

一出埃及——摩西之一

來 11:24-26

來 11:24 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25 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26 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

引言、我愛摩西

在一段相當長的日子裡，我認為聖經中真正有信的人只有一個，就是**摩西**，只有摩西一個出類拔萃鶴立雞群，真正配稱為有信之人。其他人的信，亞伯拉罕固然也很了不起，但不免比較平和，以撒、雅各、約瑟等的信平庸粗淺，就更不足觀矣。保羅的信當然也了不起，但畢竟已經是新約時代，各種啓示已經清晰明白，要信呢，理論上說，就相對容易一點了。甚至連主耶穌基督，我口裡當然不敢對祂的信心有微言，但潛意識裡，我總疑心自己因著祂畢竟是上帝兒子嘛，一定有某些神能、靈丹、秘訣幫助祂信得容易一些，所以呢，就總不能一往情深地打從心裡佩服。唯有對於摩西一個，一個凡肉之軀，竟然能信得如大仁大義，可歌可泣，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裡，都令我「神魂顛倒」，五體投地。

今天回想，這種看法不免粗淺和片面，這點是不在話下的了。因為一切的信，都扣連於對天家、對天父與對祂賜給我們的兒女名份的深情盼望，都是一體相同、本質無異的。不過，話說回來，聖經卻也不是一味的「平均主義」，將所有人的信都一律拉平不分高下。摩西的信出類拔萃鶴立雞群，從某角度講，仍然是千真萬確不容否定的。

可以這麼說，摩西的信與所有有信之人的信，**本質與內涵**都是一樣的，不分高下；令摩西的信高人一等的，是他的信的那個「**格**」的高人一等。這個「格」如何高於尋常，真是無法言傳而只能意會。筆者是個文學人，只曉用文學來打個比方，這就好像屈原的辭賦、杜甫的詩歌、魯迅的文章，相對於其他作家的同類作品，它們的那個「格」總是高出很多。

還是說得具體一點吧，摩西的信這個高出來的「格」究竟又是甚麼呢？簡單來說，可以分為兩點，第一點是比較「**客觀**」的，就是：

人皆有信，你最多情

信愛同源，所以，一切有信的人都應該是有情的。不過，摩西的信卻是更加情深無限——骨肉情、民族情、家國情，還有更了不起的，就是他與上帝之間超乎想像的「友情」【容後詳說】，飽滿、沉重、深邃、曲折、綿長，大情大義，都充滿在摩西的信仰人生之中，足以感動天地，照耀千秋。這就是我特別崇敬摩西之信的客觀原因。

我說「客觀」，因為這一點表面上看來，大家或者都會同意，而大多數「牧師」和「學者」大概也會同意。不過，若果真是這樣，告訴大家，我就不會這麼「愛」摩西了。我特別愛摩西，甚至愛得「心痛」，還有第二個遠為曲折的「主觀」原因：

眾口稱善，爾（你）實含冤

許多人口裡稱讚摩西，但摩西一生到死，甚至到了現在，都仍然蒙受著許多誤解與冤屈。我很早就發覺有好些「牧師」或「解經家」，總愛對摩西說三道四胡說八道。在聖經明明白白地「讚賞」摩西的地方，例如希作來書的本段經文，他們就「跟風」大讚一通，甚至把他捧上天上；但在聖經如實記載摩西生平事跡的地方，例如記述他「四十歲時殺人逃命」、「八十歲上帝呼召他時他卻推三推四」、「晚年更在盛怒之下擊打磐石」等事跡的地方，卻忽然擺出個「道德家」甚至「聖人」的嘴臉，落井下可，一沉百踩，指責摩西魯妄、衝動、犯殺誠、沒有信心、自以為是、EQ 太低、欠領袖風範、甚至「晚節不保」。

這些「牧師」或「解經家」只會跟紅頂白，只會用他們「抽象的信條教規」，坐在冷氣辦公室內來量度人。我已經講了無數次，真正的信必須有血有肉，摩西的信，背負著多少的血汗和眼淚（詳見下文），我疑心這些「牧師」或「解經家」連個邊都揩不到。但這些人，自古至今，都竊據著某些「高位」指手劃腳，評頭品足。

聖經中，如此偉大，又如此被眾人誤解，受盡屈辱的，除了主耶穌外，就一定是摩西。如果摩西的信一直都受到「合理公道」的評價的話，我不會特別鍾愛摩西，因為「他已經得了他應得的了」。但沒有，摩西偉大的信，至今仍然含冤莫白，飽受曲解。不過，亦正正因為摩西的信這樣含冤莫白，飽受曲解，就更加足以證明，他的信的確是超越群倫，非同一般、不是凡夫俗子可以理解體會的。

本來，講述摩西的信，隨便可講一年半載，不過，為保存希伯來書十一章本身的脈絡與主旨——即著意凸顯各人的信的一體相同而非高低有別，我就忍忍手，只用兩篇來簡述摩西的信，這兩篇分別是「一出埃及」和「二出埃及」。今天先說第一篇。稍後若有機會，我會再為大家詳細解說刻畫摩西超越群倫的動人之信。

一、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

講到摩西的信，我們很快就會想到他八十歲的時候，怎樣浩浩盪盪地領著可能多達二百萬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及在紅海一舉殲滅法老全軍等等的「壯舉」。不過，聖經作者，卻更加希望我們在意於信仰的內涵而不是外在的表現。摩西，其實在他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前的四十年，他自己已經一個人出了埃及一次了。那次就是「一出埃及」，也是今天要說的重點。故事是大家熟悉的，只據經文簡述一遍：

出 2:11-15 後來，摩西長大，他出去到他弟兄那裏，看他們的重擔，見一個埃及人打希伯來人的一個弟兄。他左右觀看，見沒有人，就把埃及人打死了，藏在沙土裏。第二天他出去，見有兩個希伯來人爭鬥，就對那欺負人的說：「你為甚麼打你同族的

人呢？」那人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難道你要殺我，像殺那埃及人嗎？」摩西便懼怕，說：「這事必是被人知道了。」法老聽見這事，就想殺摩西，但摩西躲避法老，逃往米甸地居住。

徒 7:23-29 他將到四十歲，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到了那裏，見他們一個人受冤屈，就護庇他，為那受壓的人報仇，打死了那埃及人。他以為弟兄必明白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他們卻不明白。第二天，遇見兩個以色列人爭鬥，就勸他們和睦，說：「你們二位是弟兄，為甚麼彼此欺負呢？」那欺負鄰舍的把他推開，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難道你要殺我，像昨天殺那埃及人麼？」摩西聽見這話就逃走了，寄居於米甸；在那裏生了兩個兒子。

根據這兩段經文所記的事蹟來講摩西的信心，我們很快、很自然就講到摩西如何有民族氣節、有骨肉之情、有信仰執著——**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意思是不肯以埃及王子的身分獨享榮華，寧願與以色列同胞們同甘共苦。這講法大概沒錯，我下面也會說到。不過，大家讀經若不是人云亦云，而是多少用心細想，有一點是不得不有所交待的，就是摩西如何對待她的養母——**法老女兒**？

埃及人（法老王）逼迫以色列人是一回事，但法老女兒對摩西畢竟有救命與養育之恩，卻是另一回事！看聖經如何記載：

出 2:5-10 法老的女兒來到河邊洗澡，她的使女們在河邊行走。她看見箱子在蘆荻中，就打發一個婢女拿來。她打開箱子，看見那孩子。孩子哭了，**她就可憐他**，說：「**這是希伯來人的一個孩子**。」孩子的姊姊對法老的女兒說：「我去在希伯來婦人中叫一個奶媽來，為你奶這孩子，可以不可以？」法老的女兒說：「可以。」童女就去叫了孩子的母親來。法老的女兒對她說：「你把這孩子抱去，為我奶他，我必給你工價。」婦人就抱了孩子去奶他。孩子漸長，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裏，就作了她的兒子。她給孩子起名叫摩西，意思說：「**因我把他從水裏拉出來**。」

大家留意，法老女兒是明知救回來的是希伯來人的孩子，即是說，她也是違抗了他父王殺絕希伯來男嬰的命令，與摩西的親生父母一樣。而且，她既能一眼認出摩西是希伯來人，我就有理由疑心她也是一早就知道所謂「乳娘」根本就是摩西的生母，只是裝作不知而已。這位法老女兒，從某角度看，實在頗有大義滅親的氣度。我上文已經強調過，摩西的信的「格」之所以高人一等，正在於他特別**有情**，對於這位頗有仁義之心，而於他更有救命與養育之恩的養母——法老女兒，摩西可以全不念舊、毫不動情嗎？

我在上一篇講章裡再三強調，真正的信心必須是具體的、有處境的、有血有肉的。摩西當然愛自己的骨肉同胞，崇敬自己的希伯來先祖的信仰，但他卻絕對不是一個狹隘自負的「民族主義者」、冥頑不化的「原教旨主義者」、或濫殺無辜的「恐怖份子」。摩西天生就是個多情人，對法老女兒不可能冷酷無情地說反就反。（不像今天的人動不動就「造反」——三反五反、逢 x 必反。）我們讀聖經，必要讀得上心在意：

來 11:24 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

這個「長大了」究竟是多大呢？

徒 7:23 他將到四十歲，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

我們看到，摩西這個「長大了」是「將到四十歲」的時候，其實並不小了。若他是個狹隘的民族主義者或教條主義者，老早就應跑回同胞那裡，又或倒過來利用王子地位，密謀政變推翻埃及人的統治。但摩西沒有，卻遲到四十歲，才「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

我們再看，經文雖說摩西「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但聖經沒有一處地方記載他要「反叛她的養母——法老女兒本身」。他「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重點是不貪圖埃及王子的尊位與榮華，以及珍惜他希伯來人的身份與信仰，卻沒有「沖」著她養母——法老女兒的任何暗示。甚至我們看到後來摩西四十歲時殺死埃及人，以及八十歲時公開與老法王作對，在很大程度上，都不是摩西故意挑起的。因為單就摩西本人來說，不僅法老女兒，整個埃及其實都對他有恩，給他最好的教育和供養。而我們也看到，摩西本人，對埃及也沒有甚麼本然的敵意與仇恨——我再說一遍，摩西絕對不是狹隘的民族主義者或原教旨主義者。

筆者大膽假設，摩西要等到他「長大後」，即「將到四十歲」一個不算小的年紀，才「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甚至並未想到真的「脫離埃及」或公然反叛（後來殺人和逃亡都是意外和被逼的），部分的原因，就是仍然感激養母——法老女兒的恩義，不忍心公然反抗埃及以至傷害這位年邁的養母。對於摩西這個大仁大義之人，這個推想是完全合情合理甚至必需的，因為，這樣才更能見到他的信的「格」究竟有多高——連對仇人或仇人的兒女，都這樣講道義恩怨分明，才配稱為大仁大義的有信之人。

這個「情節」，多少使我聯想到大衛兩度面對他的宿敵掃羅，卻刀下留人，不忍心殺害畢竟對自己有提携之恩的掃羅；又想到三國演義裡面，在華容道上，關羽因為念及昔日知遇之情而「義釋曹操」的片段。大抵一切大情大義之人，品性才情都是一體相同。

死抓住幾條「抽象的教條和教義」，然後就「六親不認」地去照足字面執行，看似「大有信心」，其實是「冷血無情」。這種比上帝還要「公義」和「神聖」的人，實在非常可怕。唯是有信的人，必須同是有情，因為無情的人不能信。想想，亞伯若是無情，怎能在上帝賜下的羊皮衣上面看到上帝的慈父心腸？亞伯拉罕等列祖若是無情，怎能知道天父的本意是要賜給他們更美的家鄉與更美的名份？無情人，怎能信有情天？

這些有信之人都有情，不過，摩西卻更是多情（甚至因為「太多情」而蒙受不白之冤）——就連敵人的女兒的一點恩義，他都不敢或忘，這一點，更足以證明摩西之信如何地超越群倫。

二、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

當然，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解釋的重點仍應在後面部份：「**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至於我第一點的詳細解說，目的是要大家放下狹隘膚淺的民族主義和教條主義，用一個更加動情的心胸眼界，去明白摩西之所以「**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的真正意義和偉大內涵。

事實上，埃及人，對摩西本人，有「**私恩**」，對以色列全族，卻有「**公仇**」，正是：

情仇兩不分，愛中偏有恨——恩怨同重！

——香港電視劇《倚天屠龍記》主題曲歌詞

我們必須知道，摩西的信，是處於這樣左右兩難恩怨糾纏的處境中的，當中的痛苦掙扎，進退兩難、實在難以言喻。【這令我想起《倚天屠龍記》中的張無忌，還有《天龍八部》裡的蕭峰（喬峰）】最後，摩西「**公以忘私**」——「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不過，我們必須弄清楚，導致摩西與埃及人決裂的關鍵卻不是「**公仇**」，即不是狹隘地要為以色列人報仇，而是來自另一重更加偉大綿長的「**亦公亦私的大恩**」。

當年，「把他從水裏拉出來」的是他的養母——法老女兒，但摩西從他的生母的口中更加知道，真正「把他從水裏拉出來」的，是以上帝的上帝，是出於以色列的上帝不可言說的恩典和揀選。所以，對他真正有救命與養育之恩的，是上帝，而這份恩義，又必須連繫於以色列人一切有信的先祖。意思是，摩西蒙恩，既是上帝直接的關愛（這是「**私恩**」），也是父祖輩間接給他的庇蔭（這是「**公恩**」）。這裡一點都沒有矛盾，法老女兒的養育之恩，以色列先祖的庇蔭之恩，上帝的揀選救命之恩，摩西統統都不敢稍忘，於是，他的一生，都是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地報恩——

首四十年，埃及宮中盡孝，報答養母養育之恩；

四十歲時，看望骨肉同胞，報答先祖庇蔭之恩；

八十歲後，領同胞出埃及，報答上帝揀選之恩。

明乎此，我們才了解經文中的對比所在：

他（摩西）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

我們沒有任何證據明示暗示摩西在埃及宮中做了甚麼罪大惡極的事，而且，聖經說「**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行事都有才能**」（徒 7:22），據此，我們就更知道即使在埃及宮中的時候，摩西都已經是個十分端正勤奮的人。再者，就算享受一下宮中的榮華財物，也不算是甚麼罪，記得，聖經並沒有禁慾主義的思想。

令摩西覺得有罪的，不是他享受到埃及皇宮中的某種快樂，而是他深深自責：「**為何只有他自己一人獨享？**」有罪的不是享樂本身，而是撇下自己骨肉之親獨自享樂。我也說過，摩西也不是不感激於法老女兒的恩義，而是哀嘆於這種恩義，為何不能遍及於他一切同在一個上帝應許下的同胞骨肉——

再好的東西，若只有他一人獨享，對於大仁大義的摩西，都是**罪**！

而他一人獨享的東西越好，摩西的**罪咎感**就更大！

這個，正就是摩西之**信**的「格」之所以**高人一等**的地方！

所以，一個人獨享宮中之樂就是「罪中之樂」，重點不在哪享受到的到底是甚麼「樂」，而是「一人獨享」就是罪——罪在背叛了自己的同胞。倒過來說，摩西甘於與自己的同胞一同受苦，這個就是「義」，重點也不在受甚麼苦，而在「同受」。

還有更重要的，是「一人獨享」更背叛了上帝的恩義和祖先的庇蔭，忘記自己蒙恩不是因著自己和為了自己，而是有著上帝的深情厚意，並蒙受著先人的福蔭——先祖們曾為此作出了許多努力和犧牲。故此，自己「一人獨享」，忘記要使同胞（這是先祖的願望）以至萬民（這是上帝的願望）得福的使命，不管自己正在享受的是甚麼「樂」，統統都是「罪中之樂」。

總之，是「罪」還是「義」不在於外在的行為，而在於你有否緊緊扣連於你與上帝及先祖（祂的子民）的關係。關係為本，是基督信仰講信的基本向度。

三、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

有些解經者死抓著字面，糾纏於摩西是舊約中人，對甚麼新約中關於「基督」的教義應該不很明白，於是花許多唇舌解釋「**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一句，實在是無中生有的。其實，希伯來書的全書主旨，以及第十一章中的信心名單，正正是要打破這個所謂「新、舊兩約」的隔阂，高度凸顯自古至今，一切有信的人都是「**一體同信**」的。

有了新約的啓示，許多舊約預表和消息是清楚了，可以這麼說。但信仰畢竟就是「信」，古往今來，信的定義，都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未見之事的確據**」。舊約中人有他們未看得清

楚的地方，故而必須有信，我們今天的人何嘗就甚麼都看得清呢？【參林前 13 章】特別在末世的苦難、逼迫與欺哄之中，有著許多似明未明的東西，同樣很需要信。我們與我們信仰的先輩，「起跑點」雖然不同，但「終點」卻是一樣，都是遙盼著基督再來帶給我們更美的家鄉，對於我們所有人，這些都是「**未見之事**」，都同樣需要信。

再回頭看這一節聖經。第二點告訴我們，罪，指的是一個人沒有進入一個適當的關係，並且沒有盡上這個關係所預設的本份。義，倒過來，指的就是一個人進入一個適當的關係，並且盡上這個關係所預設的本份。對於摩西，脫離「埃及」，回歸「以色列」，就是進入一個適當的關係，並且盡上這個關係所預設的本份。將摩西的典範放大到包括所有基督徒（連同舊約信徒在內）的處境，這就是「**脫離世界，回歸基督**」。

摩西寧願不要「埃及之樂」，「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重點不在當中有甚麼不好的地方（就算有也是另一回事），而是「埃及」不是他的「家鄉」，與他沒有真正的「名份」——他不屬於「埃及」，「埃及」亦不屬於他。摩西卻寧願「與以色列同胞一同受苦」，重點也不在於以色列人本身有甚麼了不起的地方，而是「以色列」是他的「家鄉」（是他緣出的家鄉，也是他盼望中的家鄉），與他有真正的「名份」——他屬於「以色列」，「以色列」亦屬於他。

一個人認定上帝賦與他的身份（名份），安心立命，這就是義，也是信。我說過，信心的終極賞賜之一，是得著上帝兒女的名份，想想，若一個人連人間的名份（例如家族身份、民族身份）都不珍惜愛護，他會珍惜愛護上帝賜與他的名份嗎？所以，「安份」就是信，如此有信的人才配得神兒女名份的恩典。

結語、你想家嗎？

今天，是個現實主義、實用主義、實利主義的年代，所謂「有奶就是娘」，「會抓老鼠就是好貓」的觀念，已經成為打不倒的真理。

我是中國人，祖籍是廣東珠海（以前叫中山），卻出生於澳門，一個葡萄牙殖民地，少年時代又移居香港，一個英國殖民地。後來，為了旅遊的方便，我領取了一個「葡國戶照」，卻是在拿著這個「戶照」過關的時候，心裡有一種說不出來「抬不起頭」的失落感：

一個中國人，卻活在英國殖民地，又拿著個葡萄牙戶照，算是甚麼人呢？

我說過了，大家早慣了「有奶就是娘」，能方便過關的，管它是甚麼國籍的戶照呢？若你這樣想，也就算了，你聽這篇道，甚至關於希伯來書的一系列的信息，大概也是白聽的了。

應當知道，人之所以為人，甚之人之所以能信，就因為他懂得「**想家**」——想要尋找自己生命的根源與歸宿。我拿著一張可說是「**不屬於自己**」的葡國戶照已經失落如此，何況，摩西

四十年來領著一個「不屬於自己」的埃及王子的身份，是何等痛苦、失落以至於羞愧呢！我自己是中國人，不能夠堂堂正正做中國人，卻閃閃縮縮「冒充」葡國人，已經有愧於心，無法安身立命。摩西，一個這樣有信復多情的人，就必定更加有愧於心，不能安身立命，必定要找到自己生命的根源與歸宿，直至上溯到上帝所揀選的列祖列宗，以至上帝自己為止。

民族感情（不是民族主義），對一個人的信仰是非常重要的。第一、它可以建立一個人慎終追遠、感恩圖報的優美性情，奠定一個人高尚的信仰人格，他的信的「格」的高下，基本上是由此奠定的。第二、只要不固步自封成爲狹隘的民族主義，那麼「**訪古尋根**」的訴求，總可以幫助你去鏗而不捨地尋找天地根源，也強化你對更美的家鄉的想望，換言之，就是幫助你將信仰扣連於一個廣闊的天地而不是個人的感覺和短暫的利益上，大大地堅固你的信仰。

告訴大家，**共濟會**其中一個重要陰謀，就是要消滅所有人的民族感情，好建立一個全球一體化的世界，讓敵基督上位掌權控制全球。這不是電影情節，大家只要有眼看，聖經預言與現實發展，都告訴我們這日子離我們不遠。所以，我們應當學習摩西，好好堅執自己的民族身份，當然，還要層層上進，最終藉著基督，直找到愛的根源——我們的天父爲止。

摩西當年，他大仁大義、思恩念舊、慎終追遠之信，引導他「一出埃及」，自己先脫離了埃及的牢籠，追隨上帝，再帶領他的同胞「二出埃及」。當年，相對於摩西的埃及，屬靈上講，就是今天相對於我們的世界。我們是否也能有這種大仁大義、思恩念舊、慎終追遠之信，引導我們也「出埃及」——遠離世界的牢籠，追隨基督，直到得到那更美的賞賜呢？